

证券代码：920699

证券简称：海达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公司计划以目前总股本 45,625,3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股本将由 45,625,300 股变更为 63,875,420 股。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4,562.5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,387.54 万元人民币。因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同时，因公司拟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”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条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系由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有限公	第二条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系由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有限

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；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60166715B。							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；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60166715B。						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562.53 万元。						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387.54 万元。						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							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						
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000 万股，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，全部由 3 名发起人认缴。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如下：							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000 万股，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，全部由 3 名发起人认缴。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如下：						
序 号	股 东	证件号码	出 资	出资日 期	认购 股份	占总 股本	序 号	股 东	证件号码	出 资	认购 股份	占总 股本	

	名 称		方 式		数 (万 股)	比 例
1	朱 全 海	***** *****	净 资 产	2015.0 8.31	400.0 0	40.00 %
2	朱 光 达	***** *****	净 资 产	2015.0 8.31	300.0 0	30.00 %
3	陆 斌 武	***** *****	净 资 产	2015.0 8.31	300.0 0	30.00 %
合计		--	--	--	1,000 .00	100.0 0%

	名 称		方 式		数 (万 股)	比 例
1	朱 全 海	***** *****	净 资 产		400.0 0	40.00 %
2	朱 光 达	***** *****	净 资 产		300.0 0	30.00 %
3	陆 斌 武	***** *****	净 资 产		300.0 0	30.00 %
合计		--	--		1,000 .00	100.0 0%
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,562.5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,387.5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、战略与 ESG 管理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

	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	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； （五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	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以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相关的策略、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事项，监督 ESG 事项年度履责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； （六）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提出建议；

	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； （八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